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0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南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85號），被告自白犯罪，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南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吳南嶽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有3次醉態駕駛前科，又於去（112）年6月間因第4次犯醉態駕駛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在案，竟仍不知悛悔，而於前案緩起訴處分期間飲用酒類後，即於晚間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市區道路，經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1毫克、雖未肇事惟酒後駕車對其他用路人具潛在危險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邦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9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385號

24
25 被 告 吳南嶽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吳南嶽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18時許，在臺南市○○區○○
30 街00巷00弄00號住處飲用米酒，後於同日18時許，騎乘車牌

01 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40分，
02 騎乘上開車輛行經臺南市○○區○○街00號前時，因交通違
03 規經警攔查，為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遂測試其呼氣酒精
04 濃度，於同日18時48分測得每公升0.81毫克，因而知悉上
05 情。

0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 被告吳南嶽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10 (二) 呼氣酒精濃度測定紀錄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1 影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2 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3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8 檢 察 官 江 孟 芝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1 書 記 官 張 書 銘